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或“华凯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原告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凯、湖南中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设计”）、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都匀市财政局第三人撤销之诉，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撤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原告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被告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立案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88）。

2020年1月7日，公司就原告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被告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黔27民初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020年8月28日，公司就原告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被告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黔民终3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1年4月30日，公司就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贵州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黔民终330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7月5日，公司就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再审申请人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华凯、中诚设计及二审上诉人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民终330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27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8月6日，公司就申请执行人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被执行人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旅投公司持有的都匀新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9%的股权进行冻结。新路电商公司不服，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受理后，依法

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黔 27 执异 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1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诚设计、上海华凯、都匀市财政局、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出具了《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1）黔民撤 4 号】，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上海华凯、中诚设计因与被上诉人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 27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黔破终 17 号】，本案已审理终结。2021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黔民终 330 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黔民终 330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诉讼判决情况

原告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凯、中诚设计、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都匀市财政局第三人撤销之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三百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但不排除原告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本次判决继续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撤 4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6 日